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1〕14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精神，现组织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登陆“企莞家”网站（<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17: 30；

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服务科联系人：刘捷，莫小乐，电话：22220025。

附件：1.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2.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我市“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 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

(二) 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市安排的“小巨人”奖励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二) 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资金申报。

（二）项目审核

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审核：

- 1.通过“企莞家”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核或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况；
- 2.审核称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3.项目形成拟资助计划，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由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统一通过“企莞家”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受理。

受理时段：全天 24 小时。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17: 30。

七、监督管理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八、其他说明

(一) 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申报材料提交。奖励申请表在“企莞家”申报系统受理通过后导出打印，连同项目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后，整套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再上传至“企莞家”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完成。

九、联系方式

受理科室：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

电话：22220025

附件：1.奖励申请表

2.项目责任承诺书

附件 1-1: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四、项目情况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申报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配合市工信局收集统计有关数据，在“企莞家”填报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值、税收、利润、工业投资、研发费用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或问卷）。

三、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 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我市“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 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 企业必须属于国家、省或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

(三) 已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 已向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实际支付有关股份制改造服务费用，相关费用未享受过同类项目补助；

(五) 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已出具相应的工作文件；

(六) 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为准）；

(七) 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

形。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专精特新”企业聘请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对其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 （一）“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股份公司章程（复印件）；
- （四）与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相关机构开具的收款发票及与发票对应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 （五）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工作文件（复印件）；
- （六）项目责任承诺书。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资金申

报。

（二）项目审核

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审核：

- 1.通过“企莞家”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核或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况；
- 2.审核称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3.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核定项目投入；
- 4.项目形成拟资助计划，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三）审批拨付

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由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统一通过“企莞家”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受理。

受理时段：全天 24 小时。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 17: 30。

七、监督管理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八、其他说明

(一) 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申报材料提交。项目申请表在“企莞家”申报系统受理通过后导出打印，连同其他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制作，一式一份，提交至市工信局。

九、联系方式

受理科室：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

电话：22220025

附件：1.项目申请表

2. 项目责任承诺书

附件 2-1: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 申请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 说明企业股权结构构成,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 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四、项目情况						
股份制改造时间	开始股份制改造时间_____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_____					
中介机构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保荐机构(证券公司)	评估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其他	合计
是否已上市(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挂牌)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市场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p>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p>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申报 2021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 二、配合市工信局收集统计有关数据，在“企莞家”填报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值、税收、利润、工业投资、研发费用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或问卷）。

三、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